

第十二條附表二

農業科技園區區事業年度保稅貨品申請免會同會計師盤存審查表

項次	項目	配分	評分	評分人	備註
一	該年度保稅貨品進出廠、倉依規定填具有關單證，並於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，且以電腦登載之。	一〇			
二	保稅原料、成品及機器設備均依類別按序放置並編號置卡且以電腦控管之。	一〇			
三	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依限報請監管海關審核。	一〇			
四	保稅貨品放行出區或報運出口有無不良記錄。	一〇			
五	設立或使用帳冊均依規定辦理或以電腦登載管理之。	一〇			
六	保稅帳冊或表報依規定保管良好完整。	一〇			
七	園區事業對應編置之報表資料等依限編置或以電腦製作造送。	一〇			
八	保稅貨品經查短少，而其短少數量有無逾帳面結存數量百分之三。	一〇			
九	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或記帳之案件，其累計應納稅捐或應辦記帳稅捐有無超過所提供之擔保。	一〇			
十	依規定應繳或補繳之稅捐、滯納金有無積欠。	一〇			
	總分	一〇〇			